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補字第413號

原告 陳虹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比翼銀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之訴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94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